



## 總監條例

編號： **A-101**

主題： **關於所有學生的入學、重新入學、轉學和列名通知**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更改概要

- 說明對新到紐約市學區且已有超過兩個學年的教育記錄的學生，將根據其年齡有條件地安排其就讀某個年級（一.D.4）。
- 說明如果存在其他學校選項，則根據學生的資格標準和學校名額情況，學生不必一定就讀其劃區學校（二.G.4）。
- 說明 5 年級學生升讀 6 年級的限制規定，如：這些學生仍然必須參與初中入學程序，才能獲得其劃區學校入學安排的考慮（二.I.5）。
- 擴展特殊課程的殘障學生如果被轉移到一個包括特殊服務的較少限制環境仍擁有留在其原來學校就讀的權利（五.A.3）。
- 說明幼稚園、初中和高中入學的「無障礙優先權」（五.C）。
- 說明當臨時居所的兒童搬到紐約市以外的固定居所，或者當寄養照顧的兒童搬入紐約市以外的固定居所安排，他們仍有權利直至其原來學校的最終年級都繼續就讀此校，且如果其當前就讀的年級是該校最終年級之前的年級，則不必支付非居民學生的學費（七.B 和七.C）。
- 說明如果出現關於該學生是應繼續留讀其原來學校還是被轉學到一所新學校（依據資格標準和學校名額）的爭議時，適用於臨時居所學生的程序（七.B）。
- 說明對「原來學校」的定義，以及寄養照顧的學生可以要求就讀以前曾就讀的任何學校並得到其入學安排考慮，但必須受資格標準和學校名額限制（七.C.1.b）。
- 說明寄養照顧的學生在改變其寄養照顧安排之後仍有權利在其原來學校上學（而不單是留讀）（七.C.2）。
- 規定寄養照顧的學生同臨時居所的學生一樣，在入學程序中獲得某些優先權（七.C.4）。
- 本條例的[附件](#)已轉移到學生入學辦公室的網頁。



## 總監條例

編號: **A-101**

主題: 關於所有學生的入學、重新入學、轉學和列名通知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 目錄

<b>SUMMARY OF CHANGES.....</b>	<b>1</b>
<b>ABSTRACT.....</b>	<b>2</b>
<b>I. INTRODUCTION .....</b>	<b>2</b>
<b>II. ADMISSIONS AND ENROLLMENT POLICIES .....</b>	<b>8</b>
<b>III. READMISSION .....</b>	<b>17</b>
<b>IV. TRANSFERS.....</b>	<b>19</b>
<b>V. ADMISSIONS AND ENROLLMENT POLICI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b>	<b>24</b>
<b>VI. DETERMINATION &amp; VERIFICATION OF RESIDENCY .....</b>	<b>25</b>
<b>VII. SPECIAL SITUATIONS.....</b>	<b>29</b>
<b>VIII.LIST NOTICE .....</b>	<b>34</b>
<b>IX. WAIVER .....</b>	<b>35</b>
<b>X. INQUIRIES.....</b>	<b>35</b>



## 總監條例

編號： **A-101**

主題： **關於所有學生的入學、重新入學、轉學和列名通知**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摘要

本條例取代 2019 年 6 月 20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101。本條例闡明有關紐約市（NYC）學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包括第 1 至第 32 行政學區和第 75 學區特殊學校和計劃）學生入學、離校及轉學的政策。

### 一. 引言

A. 學生入學辦公室（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擁有對於紐約市學區內行政上屬於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的所有學校的入學和註冊政策及規劃的唯一權力和責任。第 75 學區和第 79 學區的學監擔當對於屬於其各自學區的所有學校的入學和註冊政策及規劃的責任。

B. 定義：

為著本條例的目的：

1. **入學（Admissions）** 指的是學生家庭為了讓子女在接下來的學年就讀一個學校或課程而遞交其學校或課程選擇的申請程序。
2. **教育局（DOE）** 是指紐約市教育局。
3. **教育局學校（DOE School）** 指的是紐約市的學區之內的學校，包括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的學校和第 75 學區的學校和課程。
4. **入讀（Enrollment）** 指的是當學生完成在其指定學校註冊並且該學校將該學生列入系統中的註冊名單之後，實際上在該學校上學的狀態。
5. **家長（Parent）** 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學生存在家長或監管關係的人。這包括：上學兒童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繼父

母、法定監護人、寄養家長以及「有家長關係的個人」。「有家長關係的個人」（“**Person in parental relation**”）一詞指的是因為一名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無論是死亡、入獄、精神病、居住在外州還是遺棄該兒童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照顧該兒童時，承擔起照顧該兒童的責任的人士。

6. **臨時註冊（Provisional Registration）**指的是一所學校在還沒有收到所有證明文件時或者證明文件的有效性或學生的資格情況還存在問題時，將一名學生列入系統中的註冊名單的行動。
7. **註冊（Registration）**指的是除了第七節的規定之外根據家長所提供的必要證明文件（包括年齡證明和地址證明）確認一名兒童就讀某學校的資格的程序以及該學校將該學生列入系統中的註冊名單這一行動。
8. **轉學（Transfer）**指的是根據第 4 節所說明的範疇之一，一名學生離開當前的教育局學校並進入一所不同的教育局學校。轉學的學生沒有離開紐約市的學區。
9. **劃區學校（Zoned School）**指的是將第一優先權授予居住在界定為「劃區」（zone）的特定地理區域內的學生的學校。劃區學校服務於居住在該學校所在劃區的學生，然後才服務於居住在那一劃區之外的學生。例外的情況是學前班入學：當前就讀該學校的 3 歲幼兒班課程的申請學生在其他劃區申請學生之前獲得就讀該校的第一優先權。新到某劃區的學生有權利註冊和就讀其劃區學校（如果學校有名額）。

### c. 入學

1. 不得因學生的種族、膚色、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懷孕、外國人、公民身分、殘障、性取向、宗教、體重或族裔而拒絕其在一所教育局學校入學和就讀。
2. 3 歲生日在入學這一日曆年內的學生有資格入讀 3 歲幼兒班（3-K）課程，但須受限於入學優先權（參見二.B.）及入學名額。
3. 4 歲生日在入學這一日曆年內的學生可以入讀學前班（pre-K），但須受限於入學優先權（參見二.C.）及入學名額。
4. 5 歲生日在入學這一日曆年內的學生則按規定必須上學並必須入讀幼稚園（kindergarten），無論他們是首次上學還是從另外一所學校轉學過來。但如果該兒童屬於下列情況，則不必上幼稚園：

- a. 其家長另外選擇讓孩子在下一學年作為 6 歲學生就讀 1 年級；或者
- b. 學生入讀一所非公立學校，或者其家長已在教育局在家上學辦公室（Office of Home Schooling）給子女登記了在家上學。

6 歲生日在入學這一日曆年內且當前不在教育局學校就讀或沒有在教育局在家上學辦公室登記過在家上學的學生，必須入讀 1 年級。

5. 除了上述 4a 或 4b 段落所說明的情況外，兒童從 5 歲開始必須上學。直至學生年滿 17 歲的那個學年結束，學生必須上學；並且，若學生沒有獲得高中文憑，即使已收到結業證書（commencement credential），他們也可以在其年滿 21 歲的那個學年結束之前一直留在學校上學。

#### D. 年級安排規定

1. 幼稚園是紐約市學區學校的起點年級。只有在日曆年內年滿 5 歲的兒童才可以註冊入讀幼稚園。在日曆年內年滿 6 歲的兒童將註冊入讀 1 年級。
2. 如果一名學生依照其年齡必須入讀 1 年級，但校長認為從教學角度另外一個年級安排會更適合，那麼校長將就年級安排與學監磋商，並提供醫療方面或家長已遞交的其他評估文件，證明不同的年級安排的合理性。學監將就適合該學生的年級安排作出最終決定。
3. 新到紐約市學區的學生將依據在其註冊時所出示的該生先前學校提供的教育記錄得到在 2 年級至 12 年級就讀的入學安排。
4. 新到紐約市學區的學生，如果沒有教育記錄或者其教育記錄是兩年多以前的，則其年級安排將按如下情況處理：
  - a. 學生將根據其年齡得到臨時註冊；對於高中年齡的學生，如果學生在學年結束（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之前年滿 15 歲，則學生註冊入讀 9 年級。
  - b. 校長將評估是否另外一個年級安排從教學角度會更適合。校長將與學監磋商，並提供證據，證明其年級安排建議的合理性。學監將就適合該學生的年級安排作出最終決定。
  - c. 如果校長收到更多或新的教育記錄，則將隨之調整年級安排。

5. 從紐約市學區離開之後重返紐約市學區的學生將根據其教育記錄被安排到一個年級就讀。如果學生是在離開之後的同一學年重返，且其教育記錄反映在其他地方完成某個年級，則學生將註冊在下一學年入讀下一年級。

#### E. 居住要求

1. 除了七.B 和七.C 部分的規定之外，學生必須是紐約市的居民才能有資格入讀教育局學校。根據總監條例 A-125 的規定，任何主要住所是在紐約市以外的學生，都必須向學生入學辦公室（Office of Student Enrollment）遞交一份申請表，才能獲得在一所教育局學校入學的考慮。
2. 在其學校註冊時，所有家長都必須填寫一份子女的居住情況調查問卷（Housing Questionnaire）。任何被確定為居住在臨時居所的學生，都必須轉介給臨時居所學生（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計劃。參考[居住情況調查問卷](#)及一同附上的[家長和青少年麥金尼-凡托法案指南](#)。
3. 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學生如果改變紐約市範圍內的住所，則有權繼續留在其當前學校就讀，直至完成該校最高年級為止。除非是根據總監條例 A-450 所規定的程序，學生不得因為紀律或學業方面的問題被轉學至其劃區學校或所居住的學區。
4. 學生家長如果在學生就讀期間改變在紐約市內的住所，並且其新地址位於學生當前學校的劃區或居民學區之外，則必須為學生的出勤和準時負責。這些學生沒有資格獲得總監條例 A-801 規定之外的黃色校車交通服務，也沒有資格獲得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所說明的特別交通服務。如果學生的出勤或準時問題惡化，則學校必須與學生家長一起合作，協助和支援正常出勤和準時。
  - a. 然而，如果學生繼續過多的缺勤和/或遲到，那麼從學生的最佳利益出發，校長可以啟動轉學程序，將學生轉到該生的新劃區學校或另一所接近其新住址的學校。校長必須把該生過多缺勤和/或遲到的記錄資料遞交給行政區辦公室（Borough Office）聯絡人，或者遞交給第 75 學區辦公室（如果是一所第 75 學區學校），並向其遞交關於自己與該生及其家人共同努力以幫助該生正常出勤的記錄資料。行政區辦公室聯絡人或第 75 學區辦公室將審核所遞交的記錄資料，

比較該生在住址變動前後的出勤和遲到記錄，並審查學校在支援該生出勤中所作努力的證明。

- b. 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學校：如果行政區辦公室聯絡人確認學生的出勤和準時情況惡化，則將向家庭歡迎中心（Family Welcome Center）執行主任或主任申請一項新的入學安排。  
第 75 學區課程：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District 75 Placement Office）將確認出勤和準時惡化的情況，並指定一項新的第 75 學區課程。
- c. 校長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關於該生將轉學的事宜。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學校：在收到行政區辦公室聯絡人的確認之後，學生入學辦公室將執行學生轉學事宜，把學生納入其劃區學校、指定學校或者另一所學生有資格入讀的恰當學校。  
第 75 學區課程：第 75 學區辦公室將發給學生家長有關新的入學安排通知，並建議家長前往註冊。
- d. 除非根據七.B（適用於臨時居所的學生）與七.C（適用於寄養照顧的學生）的規定而決定轉校符合有關學生的最佳利益，否則臨時居所的學生與寄養照顧的學生不能轉學。

#### F. 註冊規定

1. 爲了能讓學生被納入註冊系統並就讀一所教育局學校，家長必須在場，除非該學生是一名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年齡在 18 歲或更大的學生或者是一名無人陪護的青少年（參看七.A）。
  - a. 如果為學生註冊的人不是家長，則此人必須完成一份[非家長的監護人宣誓證明](#)，將該證明提供給學校、家庭歡迎中心或第 75 學區課程；如果有[家長宣誓證明](#)，必須出示。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年齡在 18 歲或更大的學生以及無人陪護的青少年不需要遞交非家長的監護人宣誓證明或者家長宣誓證明（參考七.A）。
  - b. 如果對於給學生註冊的人的身份有問題，那麼在給學生註冊之後，學校必須進一步調查此人與學生的關係。
2. 到場的個人必須出示：
  - a. 可證實的地址證明（參考第 6 節）；

- b. 年齡證明，如出生證、護照（包括外國護照）或受洗記錄（含有出生日期）。如果沒有這些文件，可以用其他文件或所記錄的證據來確定兒童的年齡，如：
          - i. 正式的駕駛執照；
          - ii. 州身分證或由政府出具的其他身分證明（包括紐約市身分卡）；
          - iii. 標明出生日期的帶照片的學生證；
          - iv. 由領館頒發的身分證；
          - v. 醫院就診或保健記錄；
          - vi. 軍方人員受撫養家屬身分證；
          - vii. 由聯邦、州或地方機構（如：地方社會服務機構、聯邦難民重新安置辦公室）出具的文件；
          - viii. 法庭指令或其他由法庭出具的文件；
          - ix. 美洲原住民部落文件；或
          - x. 來自非牟利國際援助機構和志願機構的記錄。
        - c. 兒童的免疫注射記錄（如果有）；
        - d. 兒童的教育記錄，如最新近的成績報告卡/成績單（如果有）。
3. 如果家長不能出示充分的以下證明，則兒童只是得到臨時註冊，學校隨後必須採取恰當行動：
  - a. 地址；
  - b. 年齡；
  - c. 免疫注射記錄；
  - d. 教育記錄。
4. 任何學生只要經過一所學校恰當註冊或者經過學生入學辦公室、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或一項第 75 學區課程或是學齡前特殊教育委員會（如情況適用）恰當註冊或安排，則該學生被安排和/或註冊的學校或課程均不得拒絕該學生。
5. 如果學生根據資格條件（如根據家庭住址、兄弟姐妹優先權或者特別課程建議）註冊一所學校，則該學生在就讀之時仍必須符合資格，才可以上學。如果該學生的資格狀態有所改變，則學生入學辦公室



或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將把該學生轉學，並將該學生安排到該學生有資格就讀的學校的註冊系統上。

#### G. 一般規定和程序

1. 任何有資格就讀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學生到某個學校、課程或家庭歡迎中心要求入學就讀，有關學校安排和註冊都必須（如果可能）在截至下一個上學日就獲得安排，且必須最晚不超過 5 個上學日就獲得安排。
2. 要求入讀一所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高中的學生，如果沒有參與高中入學程序，則必須前往家庭歡迎中心，獲得學校安排並進行註冊。任何高中（除了第 75 學區課程、第 79 學區課程和轉校生學校之外）都不得自行註冊學生。
3. 法律規定，學生不必也不能被要求出示移民身分的證明文件，並且也不能因其移民身分或因無法出示移民身分證明文件而被拒絕入讀。與學生或其家長的移民身分有關的說明均不得出現在任何學校表格及/或記錄上。
4. 對於受到社會福利機構、青少年司法機構以及懲教機構監管的學生，其入學按照三.D、七.C、七.E 及七.F 條的規定得到安排。

## 二. 入學和就讀規定

有關臨時居所學生和寄養照顧學生因其臨時居所或寄養照顧情況的額外保護而搬到紐約市以外，其所有入學和就讀規定，參看七.B 和七.C。

#### A. 兄弟姐妹優先權

1. 為著學校安排和入學優先權的目的，經證實的兄弟姐妹包括與這一要求獲得某學校的入學或註冊的學生居住在同一家庭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繼父母所生的兄弟姐妹及/或寄養的兄弟姐妹，並且該兄弟姐妹
  - a. 在入學申請表遞交之時註冊或就讀於這一學校，且繼續在接下來的學年就讀於這一學校；或者
  - b. 就讀於與該學校合用同一教學樓的一個第 75 學區課程。
2. 在 3 歲幼兒班、學前班和小學課程的入學程序中，有經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生獲得其符合資格要求的學校和課程的兄弟姐妹優先權，但是要受到名額的限制。

3. 為著 3 歲幼兒班課程的入學優先權的目的，經證實的兄弟姐妹包括在學前班課程或學前班中心就讀的兄弟姐妹。學前班中心是由教育局負責監督與管理的學區運作的課程，開設學前班，有些也開設 3 歲幼兒班。
  4. 學校和課程擔當在發出學生入學安排之前證實兄弟姐妹狀況的責任。
- B. 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 3 歲幼兒班課程的入學優先權
1. 學生必須在學年的 12 月 31 日截止日年滿 3 歲，才能有資格在該學年入讀 3 歲幼兒班課程。
  2. 根據下列入學優先次序，並受名額限制，申請人被招收到劃區學校的 3 歲幼兒班課程：
    - a.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劃區學校申請人；
    - b. 無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劃區學校申請人；
    - c.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d.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 e. 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f. 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3. 根據下列入學優先次序，並受名額限制，申請人被招收到非劃區學校的 3 歲幼兒班課程：
    - a.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b.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 c. 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d. 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4. 根據下列入學優先次序，並受名額限制，申請人被招收到學前班中心的 3 歲幼兒班課程：
    - a.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b.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 c. 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d. 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5. 對於個別 3 歲幼兒班課程，入學優先權結構可能會增設其他優先權，以達到學生群體的更大多元化。這些優先權必須預先得到幼教處、

學生入學辦公室和總法律顧問辦公室的批准。各家庭將在入學程序開始之前收到關於任何新增優先權的通知。

c. 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學前班課程的入學優先權

1. 學生必須在學年的 12 月 31 日截止日年滿 4 歲，才能有資格在該學年入讀學前班課程。
2. 根據下列入學優先次序，並受名額限制，申請人被招收到劃區學校的學前班課程：
  - a. 目前在該學校的 3 歲幼兒班課程就讀的申請人；
  - b.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劃區學校申請人；
  - c. 無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劃區學校申請人；
  - d.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e.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 f. 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g. 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3. 根據下列入學優先次序，並受名額限制，申請人被招收到非劃區學校的學前班課程：
  - a. 目前在該學校的 3 歲幼兒班課程就讀的申請人；
  - b.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c.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 d. 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e. 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4. 根據下列入學優先次序，並受名額限制，申請人被招收到學前班中心的學前班課程：
  - a. 目前在該學校的 3 歲幼兒班課程就讀的申請人；
  - b. 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c. 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5. 如果目前就讀某所學校的 3 歲幼兒班的申請人數超過該校學前班課程可提供的名額，那麼當前就讀該學校的 3 歲幼兒班的申請人將會根據上文列出的次序的入學優先權得到該校學前班課程的入學安排（二.C.2-4）。

6. 對於個別學前班課程，入學優先權次序可能會增設其他優先權，以達到學生群體的更大多元化。這些優先權必須預先得到幼教處、學生入學辦公室和總法律顧問辦公室的批准。各家庭將在入學程序開始之前收到關於任何新增優先權的通知。

D. 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學校幼稚園課程的入學優先權

1. 如果名額允許，劃區學校有義務為所有居住在其劃區範圍內的所有學生提供服務，無論該學生的家長何時前來註冊。劃區學校必須以下列優先順序招收申請學生：

- a.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劃區學校申請人；
- b. 無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劃區學校申請人。

如果學生入學辦公室根據名額、以往趨勢以及學區需要確定情況適合，那麼可以按照下列所述順序向下面各優先組提供入學安排。只有學生入學辦公室可以授權在這一優先次序以外非劃區學校申請人的入學；例如，安排不能在其劃區學校得到特別照顧的申請人，或者安排特殊課程（如雙向式雙語課程）。

- c.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d.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 e. 目前就讀於該校的學前班課程的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f. 目前就讀於該校的學前班課程的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 g. 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h. 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2. 非劃區學校必須以下列優先次序招收申請學生：

- a.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b. 有經過證實的兄弟姐妹的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 c. 目前就讀於該校的學前班課程的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d. 目前就讀於該校的學前班課程的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 e. 學區範圍內申請人；
- f. 學區範圍外申請人。

3. 對於某些學校，入學優先權結構可能會增設其他優先權，以達到學生群體的更大多元化。這些優先權必須預先得到學生入學辦公室和總律師辦公室的批准。各家庭將在入學程序開始之前收到關於任何新增優先權的通知。
- E. 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小學（除了 3 歲幼兒班和學前班之外）的註冊和就讀
1. 學生有權利入讀其劃區學校，但是要受學校名額限制。
  2. 沒有劃區學校的小學年級的學生有權利在按其地址被分配到的小學所在的學區獲得某所學校的一個入學名額。
  3. 如果小學學齡的學生在幼稚園入學程序結束之後才來到：
    - a. 有劃區學校的學生可以直接到其劃區學校註冊，也可以前往一所家庭歡迎中心尋求其他可能的學校選項。如果該學生的劃區學校相應年級入學人數已滿額，則該學生將按照二.l 部分的規定獲得另外的學校安排。
    - b. 沒有劃區學校的學生應前往家庭歡迎中心獲得入學安排。
  4. 學生如果希望註冊一所非劃區學校或者一所自己沒有被劃區到的學校，只能根據本條例規定的政策或其他情況下學生入學辦公室的決定而獲得學校安排和進行註冊。
- F. 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初中的入學、註冊和就讀
1. 初中入學優先權
    - a. 5 年級學生有資格申請其初中劃區所在的學區及（如果與前者學區不同）他們就讀小學所在的學區（「上學的學區」）的各初中。申請其上學的學區之內的一所學校的學生擁有與其家庭住址劃區到該學區的其他申請人同樣程度的入學優先權。
    - b. 有劃區初中的學生擁有就讀該所學校的入學優先權，但前提是他們必須將該校在其初中申請表按志願排序。
    - c. 入讀一所開設幼稚園至 8 年級或者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學校的 5 年級學生在初中入學程序中擁有該所學校的入學優先權，但前提是他們必須將該幼稚園至 8 年級或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校在其初中申請表按志願排序。
    - d. 在初中入學程序中，可提供的名額（由學生入學辦公室確定）將按以下方法提供：

- i. 在劃區學校：只有在所有的劃區學生都在入學程序中獲得入學安排之後，才能提供給非劃區學生。如有名額可安排，已經提出申請的劃區學生將會在上訴期的非劃區學生之前獲得入學安排。
    - ii. 在幼稚園至 8 年級或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校：只有在所有的繼續就讀同一學校的學生都在入學程序中獲得入學安排之後，才能提供給非繼續就讀的學生。如有名額可安排，已經提出申請的繼續就讀的學生將會在上訴期的非繼續就讀學生之前獲得入學安排。
  - e. 如果一名目前註冊教育局學校的 5 年級學生沒有被安排到其申請表上按序列出的學校，那麼該生將被安排到其劃區初中所在的學區的某所學校。
  - f. 如果學生沒有在初中入學程序（包括上訴程序）中申請其劃區學校或者其繼續就讀的幼稚園至 8 年級或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校，則不能保證有在該學校就讀初中的權利。然而，如果將來學生要求轉到另外一所初中，學生入學辦公室會考慮該所學校。所有要求轉到另外一所初中的學生必須前往家庭歡迎中心獲得入學安排。
2. 沒有參加初中入學程序的學生可以按下列方法註冊：
- a. 在入學申請程序之時就讀一所教育局學校的 5 年級學生將被分配到一所初中就讀。
  - b. 有劃區學校的學生可以直接到其劃區學校註冊，也可以前往一所家庭歡迎中心確定其他可能的學校選項。如果該學生的劃區學校相應年級入學人數已滿額，則該學生將按照二.l 部分的規定獲得另外的學校安排。
  - c. 沒有劃區學校的學生應前往家庭歡迎中心獲得入學安排。
  - d. 學生如果希望註冊一所非劃區學校或者一所自己沒有被劃區到的學校，只能根據本條例規定的政策或其他情況下學生入學辦公室的決定而獲得學校安排和進行註冊。
- G. 劃區學校規定

1. 根據本條例闡明的規定，有劃區學校的學生擁有入讀其劃區學校的優先權，並且必須在非劃區學生得到安排之前獲得入學安排。
2. 非劃區學生只能根據本條例規定的政策或其他情況下學生入學辦公室的決定而獲得一所劃區學校的入學。
3. 劃區課程按規定必須讓劃區學生註冊，並且必須根據本條例闡明的規定招收這些學生，但是要受名額限制。對學校是否有可提供的名額這一決定，是由行政辦公室在與學生入學辦公室、場地規劃辦公室、學區規劃辦公室以及學監磋商之後作出的（參看二.I）。
4. 如果根據學校名額和資格標準，某學生擁有其他學校選項，則學生不必一定要入讀其劃區學校。

#### H. 重新劃區規定

1. 根據重新劃區方案的批准時間，學生的劃區學校在入學程序的申請階段可能會發生變化。在此類情況下，學生入讀劃區學校的資格將是入讀在入學時間有效的劃區學校。
2. 若學生被證實有兄弟姐妹就讀於一所劃區學校，而該劃區學校已受到社區教育理事會（CEC）所採納的重新劃區計劃的影響，那麼該生將保留其入讀該所受影響學校的劃區兄弟姐妹優先權，前提是得到批准的重新劃區計劃中規定了此類優先權。

#### I. 限額規定（幼稚園至 8 年級）

1. 根據本條例闡明的規定，若名額准許，劃區學校有責任向居住在劃區內的所有學生提供服務。
2. 劃區學校不能為達成或保持任何年級的班級人數縮減而停止招收學生或實行該年級入學人數「限額」。
3. 學校的單個年級可以被「限額」，前提是該學校首先遞交有關申請，並且行政區辦公室進行調查，並在與學區規劃辦公室、學生入學辦公室以及學監磋商之後，確定有必要為防止更多招生人數而對該年級實行招生限額。如果行政區辦公室確定有必要對該年級實行限額，則將批准該要求限額的申請，並確定另外的劃區學生將被安排入學的一所學校（「分流學校」/overflow school）。
4. 如果行政辦公室根據二.I.3 的規定對某個劃區學校的年級實行限額，則該劃區的學生有資格獲得其居住學區內另外一所學校的入學安排。
  - a. 這些學生將在任何非劃區學生之前獲得該分流學校的入學和註冊優先權。

- b. 由於行政區辦公室批准有關劃區學校對某學生所在年級實行限額的要求，則被指定一所分流學校的任何學生必須接受該分流學校入學指定，或者必須找到一所代替該指定學校的另外一所學校。
5. 由於行政區辦公室批准其劃區學校的年級限額因而被指定一所分流學校的學生，可以繼續留在其劃區學校的候補名單上，直至學生入學辦公室所規定的截止日期為止。以下程序將適用於這樣一些學生：
  - a. 此類學生將擁有其劃區學校在下一學年提供的任何空額的優先權，且有關名額將按候補名單次序安排這些學生。
  - b. 這些學生可以拒絕返回其劃區學校並留在其分流學校。如果拒絕，則他們將放棄自己在劃區學校候補名單上的位置。如果該學生後來申請轉學到其劃區學校，只有在候補名單上所有其他重新安排了入學的劃區學生都被邀請回到該劃區學校註冊而學校仍然有名額可以提供時，才會被准許轉學。若曾因限額計劃而有資格獲得分流學校的交通服務的學生，拒絕重返劃區學校的入學安排，則該生將不再有資格獲得交通服務，除非根據學生交通辦公室設立的指引，該生必須獲得該服務或依然符合資格。
  - c. 就讀 5 年級的學生有權利在 5 年級學年期間重返劃區學校（如果出現空額），但是必須參與初中入學程序，才能獲得該學校 6 年級入學名額的考慮。
  - d. 與二.F.1.a 規定一致，學生有資格在初中入學程序中申請其上學的學區以及其住址劃區初中的學區的各所學校。
6. 劃區學校的首要義務是為其劃區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如果劃區學校無法安排所有劃區學生，並獲准實施一項限額計劃，那麼該校的非必要計劃可能會被縮減或取消。

#### J. 年級段升學規定

1. 本條例列出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學校（包括但不限於：資優課程、特殊高中、轉校生學校以及招收新移民、英語學習生和多語學習者的學校）。



2. 根據七.B 和七.C, 因一項臨時居所或寄養照顧的安排情況而居住於紐約市以外的臨時居所學生和寄養照顧學生, 有權利根據適合學生的最佳利益而繼續留在其原來學校並升學到劃區學校的年級段, 或者 (如果不存在劃區學校) 進入一個恰當的學校。
3. 教育局學校擁有在小學、初中和高中入學程序運作的多個入學起點, 這些程序同時適用於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和第 75 學區。每個年級段有一個入學起點。例如: 在服務於幼稚園至 5 年級的學校, 入學起點是幼稚園。當學生進入另一個年級段時, 被稱為「年級段升學」(articulation)。

4. 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幼稚園至 8 年級和 6 年級至 12 年級學校的年級段升學

年級段結構為幼稚園至 8 年級或 6 年級至 12 年級的學校必須有多個入學起點。因此, 當學生被幼稚園至 8 年級或 6 年級至 12 年級的學校錄取, 則該生有資格並且有優先權升入該校的下一個年級段。同時, 此類學生可以申請自己有資格的任何其他學校或課程。學生擁有在其劃區幼稚園至 8 年級學校入讀 6 年級的優先權 (如果學生還沒有在該校就讀)。

5. 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初中學校的年級段升學

如果學生按初中入學程序的結果被安排到一所學校但後來離開了紐約市的學區, 則有權利在得到入學安排的學年期間任何時間入讀其得到入學安排的那所學校, 前提是學生重返該學校進行註冊, 他們也居住在紐約市內, 且沒有在另外的學校完成這一學年。

6. 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高中學校的年級升段

- a. 正如相應入學周期的《高中指南》所說明的, 即將從 8 年級升學的學生, 如果在高中入學程序中申請入讀其劃區高中, 那麼該生將獲得入讀該校的優先權或將保證獲得該校錄取。
- b. 如果學生按高中入學程序的結果被安排到一所學校但後來離開了紐約市的學區, 則有權利在得到入學安排的學年期間任何時間入讀其得到入學安排的那所學校, 前提是學生重返該學校進行註冊, 他們也居住在紐約市內, 且沒有在另外的學校完成這一學年。這也適用於監禁期之後重返學校的學生。

7. 在一個非紐約市學區完成一個學年之後重返紐約市學區的學生，將按指導去家庭歡迎中心或者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適用於受建議接受第 75 學區課程服務的學生），接受下一學年的一項學校入學安排。此類學生不能保證有權利重返其在離開紐約市學區之前被安排就讀的學校，但是曾經安排給學生的該所學校仍將受到考慮。學生入學辦公室將對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學校就讀的學生的入學安排作出最終決定，而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將對第 75 學區課程就讀的學生的入學安排作出最終決定。

### 三. 重新入學

在重返紐約市學區之後，學生可以前往一所家庭入學中心，或者（如果是第 75 學區課程）聯絡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討論現存的學校選項。

在離開教育局學校之後的那個學年之內重返紐約市學區的學生，有權利（但不是必須）重返其先前的學校。所有這類入學安排都必須受制於教育局學校可提供的入學名額。

有關學生重返權利的問題，學生入學辦公室或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適用於受建議接受第 75 學區課程服務的學生）將作出最終決定。

#### A. 小學和/或初中學生

1. 如果根據其以前的入學優先權狀態而繼續符合資格，而且該校有入學名額，則該生有權利重返其以前的學校。
2. 如果學生要重返其劃區學校，但其年級現已達到入學限額，則根據二.I 的規定，該生將按指導去指定的分流學校。
3. 在其他地方完成了學年的學生，在重返紐約市學區時，如果其劃區學校適用並有名額，則可以直接入讀其劃區學校；或者去家庭歡迎中心獲得其他的入學選項。

#### B. 曾入讀資優計劃並在離校的學年之內重返的學生

##### 1. 學區課程

- a. 重返同一居住學區的學生，可以重返同一資優課程，前提是該課程有名額。
- b. 如果該學生此前的資優課程沒有名額，學生可以申請同一居住學區內的另一項資優課程的入學安排。

- c. 重返的學生，如果其居住學區不同，則可以申請新的居住學區內的一項資優課程的入學安排，前提是該課程有名額。
  2. 全市招生的課程
    - a. 重返紐約市學區的學生，可重返同一全市資優課程，前提是該課程有名額。
    - b. 如果該學生此前的資優課程沒有名額，學生可以申請另外一項資優課程的入學安排。
- c. 高中學生
  1. 已經離開紐約市學區的學生在其離開的那個學年結束之前有權利重返其此前的高中（包括但不限於：特殊高中、轉校生學校以及招收新移民、英語學習生和多語學習者的學校），前提是該生尚未在另外一所學校完成這一學年。離開時還沒有拿到文憑的學生可以在直至其年滿 21 歲的學年結束之前重返學校。
  2. 在另一所學校完成學年之後重返紐約市學區的學生，將按指導去家庭歡迎中心或者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適用於受建議接受第 75 學區課程服務的學生），接受下一學年的一項學校入學安排。此類學生不能保證有權利重返其在離開紐約市學區之前所就讀的學校，但是學生此前曾上學的該所學校仍將受到考慮。學生入學辦公室或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以適用者為準）將作出最終的重新入學決定。
- d. 從法院規定的場所、監護設施或治療計劃重返的學生
  1. 在離校之時就讀於一所教育局學校、但被安排到法院規定的場所、監護設施或者治療計劃的學生，如果在離校日期的一個日曆年之內重返，則有權利重返此前就讀的學校。
  2. 其中一些學生在重返紐約市學區時，可能會受益於不同學校的入讀安排。學生入學辦公室或者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適用於受建議就讀第 75 學區課程的學生）可與行政區辦公室聯絡人或第 79 學區（視適用情況而定）磋商，以確定讓學生註冊或轉介到有名額可提供的另一所學校。

## 四. 轉學

學校必須要與學生家庭面談，審核轉學要求，並在轉學獲准時提供所有支持文件。

A. 除以下特殊情況外，所有轉學要求都必須得到學生入學辦公室的批准：

1. 由行政區停學主任分別根據總監條例 A-450 和 A-443 負責處理的有關學監停學處分之後的強制轉學與自願轉學；注意，根據總監條例 A-450，有「個別教育計劃」（IEP）的學生不得被強制轉學。
2. 要求就讀其劃區學校（如有名額）的學生轉學（在這一情況下，接收學校的校長必須招收該生）；
3. 多語學習者處（Division of Multilingual Learners，簡稱 DML）、行政區多語學習者辦公室主任（Borough Office Director of MLs）以及學監所授權的英語學習生（ELL）轉學到開設雙向式雙語（Dual Language）或過渡雙語教育（Transitional Bilingual Education）課程；家庭可以要求其當前的學校或家庭歡迎中心提出轉學要求，但是無論轉學要求遞交方式如何，都必須獲得 DML、行政區辦公室和學監的批准；
4. 因一項新的特殊課程需求——如雙語特殊教育、面向自閉症（ASD）學生的特殊課程或者面向智力殘障學生的課程——而導致的學生轉學；
5. 因有文件證明學生目前所在學校無法提供 IEP 上所建議的適當特殊教育課程而由特殊教育辦公室授權的轉學；
6. 由公平聽證會命令所要求的轉學；以及
7. 第 75 學區和第 79 學區範圍內的轉學。

B. 其他可以准許的轉學在於解決下面所說明的某項具體困難，前提是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都遞交給家庭歡迎中心（適用於就讀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學校的學生）；或遞交給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適用於就讀於第 75 學區課程的學生）。在所有的案例中，學生入學辦公室或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拒絕或批准轉學要求，並將決定學生轉學至哪所學校。

1. 居住學區變化導致的學區資優課程轉學（只限幼稚園至 5 年級學生）：其子女在一個學區資優課程就讀的家長，如果搬家，可以為子女申請轉學至新的居住學區的一個學區資優課程。

2. 兒童照顧困難導致的轉學（只限幼稚園至 5 年級學生）：由於子女的學校與家長的工作和/或兒童托護地點的距離而造成兒童照顧的困難，則家長可以申請為子女轉學。家長必須提供其僱主和/或兒童照顧提供者確認兒童照顧困難的證明文件。
3. 因兄弟姐妹而轉學（只限幼稚園至 5 年級學生）：如果其子女是二.A.1 所證實的兄弟姐妹關係，就讀不同的學校，則家長可以申請因兄弟姐妹原因的轉學。
4. 因醫療原因轉學/合理的特別照顧：家長可以為使子女獲得因殘障所需的合理特別照顧而要求將其轉學，此類殘障可以包括（例如）使學生無法親身通行該學校的某種醫療狀況或殘障。若家長因某種殘障而使家長本人無法親身通行該學校，則該家長也可要求將其子女轉學。家長必須出示相應的醫護或復健專業人員在醫療服務提供者正式信頭下簽名的證明文件，該證明必須說明為何要求特別照顧的狀況的性質以及建議轉學的理由。學生入學辦公室可以就轉學決定向學校健康辦公室與/或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諮詢。在家長同意的情況下，相應的工作人員可以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聯絡，以獲得更多資訊。對於就讀第 75 學區課程的學生，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利用 IEP、學生家庭或醫療服務提供者所出具的現有或任何額外的證明文件，將學生轉學到一個恰當的學校。
5. 出於安全理由的轉學：批准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的程序在總監條例 A-449 中予以闡明。以下情況可以批准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a)** 根據「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ESSA）的規定，學生是在學校場地發生的某起暴力刑事犯罪的受害人，或者**(b)** 某些情形（包括關於騷擾、威脅和欺凌的投訴）被確定為對繼續留在該校的學生不安全的。根據 ESSA 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要求將由行政區停學主任負責協調辦理。

如果是不屬於 ESSA 範疇的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是否批准該轉學要求，必須由家庭歡迎中心執行主任或主任或者第 75 學區辦公室（適用於就讀第 72 學區課程的學生）在收到校長/其指定負責人的必要證明文件之後的 1 個星期內作出決定。程序如下：

- a. 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要求可以採用以下兩種方式之一提出：
  - i. 學生家庭可以將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要求遞交給其子女目前的學校，學校則將其轉給家庭歡迎中心；如果是有關就讀第 75 學區課程的學生，則學校應將此類要求轉給第 75 學區辦公室。

- ii. 家長可以到家庭歡迎中心遞交證明文件，進行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這些證明文件可以是學生或家長的書面申請或者其他支持轉學要求的文件等。就讀第 75 學區課程的學生的家長應將此類文件證明遞交給第 75 學區辦公室。
- b. 爲了使一項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得到考慮，學校必須將以下證明文件遞交給家庭歡迎中心或者第 75 學區辦公室（適用於就讀第 72 學區課程的學生）：
- i. 安全理由轉學面談表（Safety Transfer Intake Form）；
  - ii. 安全理由轉學調查表摘要（Safety Transfer Summary of Investigation Form）；以及
  - iii. 學校事件報告（School Occurrence Report）或其他的學校文件。

如果家庭已經向學校遞交警局報告、案卷號碼或法院文件，則學校也應遞交這些文件。但是，這對於受理或批准一項安全為理由的轉學，不是必要的。

- c. 如果證明文件未能充分說明安全問題或者需要提供額外資料，那麼訓導主任、負責安全的副校長或者校長必須向學生入學辦公室或者第 75 學區辦公室（適用於就讀第 72 學區課程的學生）提供額外資訊。
- d. 根據安全理由轉學相關材料的性質，家庭歡迎中心執行主任或主任或者第 75 學區辦公室可以與行政區辦公室學生服務主任以及作為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Office of Safety and Youth Development）指定負責人的行政區安全主任協商。
- e. 如果確定學生轉學將解決安全問題（無論事件發生於何處），則家庭歡迎中心執行主任或主任或者第 75 學區辦公室將批准該安全理由轉學，並為學生提供一項新的入學安排。在所有情況下，審核並作出決定的時間均不應超過 5 個工作日。
- f. 如果有關事件發生在學校周圍而不是發生在學校場地上，或者學校對此類事件沒有事件發生報告，但是學生家庭相信學生繼續留在該學校是不安全的，因此學生或家庭提出以安全為理由的轉學，則家庭歡迎中心執行主任或主任或者第 75 學區辦公室可以與家庭合作遞交一份不同類型的轉學申請，例如「指導性轉學」（參看四.B.9）或「其他轉學」（參看

四.C)，然後安排轉學。這一情形可以包括對欺凌或騷擾事件的指控（但是學校對此類事件沒有記錄）。

6. 體育轉學（只限高中學生）

- a. 一般來說，不存在體育原因的轉學。
- b. 列在某個運動項目的公立學校體育聯盟（PSAL）正式名冊上的學生運動員，如果其就讀的學校在逐步關閉而不再提供這一運動項目，則可以申請轉學至另一所學校。列在某個運動項目的公立學校體育聯盟（PSAL）正式名冊上的學生運動員，如果其就讀的學校不再存在該運動隊，也可以申請轉學至另一所學校。在這些情況下，學生入學辦公室將找出一所有名額並設有這一運動的 PSAL 運動隊的學校，然後作出適當的入學安排，以滿足該名學生運動員的學業和運動需求；
- c. 列在某個運動項目的公立學校體育聯盟（PSAL）正式名冊上的學生運動員，如果在「公立學校選擇」計劃下申請轉學，則只能有資格轉學至其「公立學校選擇」計劃申請表上列出的一所學校；
- d. 對於上述 b 和 c 小段說明的情況，學生運動員並不能保證一定能成為新學校的這一體育項目正式 PSAL 體育隊的成員，而是必須參加該體育隊的選拔；
- e. 所有關於高中運動的規定都由登載於下列網站的「PSAL 學生運動員規則與規定」（PSAL Student Athlete Rules and Regulations）管理：[www.psal.org](http://www.psal.org)。

7. 以交通困難為理由的轉學（只限高中學生）

- a. 學生家庭若以交通困難為理由而要求轉學，則必須提供可證實的住址證明。
- b. 為了使一項以交通困難為理由的轉學得到考慮，從家裏到學校通勤必須需要 75 分鐘或以上的時間，或者是無法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通勤（即需要 3 次以上的公共交通換乘）。

## 8. 指導性轉學

- a. 只有家長或者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18 歲或以上的學生或無人陪護的青少年（參看七.A）才能要求指導性轉學（**guidance transfer**）。任何其他個人，如果代表一名學生要求指導性轉學，都必須提供學生的家長或者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18 歲或以上的學生或無人陪護的青少年為這個人要求這樣的轉學而出具的明確書面同意書。這樣的書面同意書必須遞交給家庭歡迎中心或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而他們應聯絡學生的家長或者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無人陪護的青少年或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確認這一同意書。
- b. 如果一名學生沒有在學業或社會技能上取得進步或者取得成功，而另外的就學安排會解決這些問題，則家長或者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18 歲或以上的學生或無人陪護的青少年可以要求指導性轉學。
- c. 根據指導性轉學要求的理由的性質，學生入學辦公室或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可以與學監、行政區辦公室學生服務主任或指導和風氣經理（**Guidance and Climate Manager**）、行政區安全主任、行政區辦公室健康主任或者其他可以提供有關要求理由的意見和背景的主題事務專家磋商。
- d. 如果轉學要求是根據學業表現或長期出勤問題，則學生入學辦公室或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可以要求學監的批准。學生入學辦公室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和/或學監可以與校長聯絡，以獲得關於轉學事宜的證據或證明文件。
- e. 只有當家長首先提出這一自願要求時，才能使用這一指導性轉學程序。如果校長因學生未能在學校中適應而要求啓動這一轉學程序，則總監條例 A-450 所闡明的關於強制性轉學程序應適用於這種情況，而校長必須採用該條例內規定的程序。
- f. 如果學生因欺凌或騷擾而要求轉學，但是家庭或學校都不能出具安全理由轉學所必需的證明文件，或者所指控的事件不是發生在學校場地上的，則學生入學辦公室或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必須將此轉學作為「指導性轉學」或「其他轉學」（如果恰當）處理。



- c. 其他轉學：其他轉學（Other transfers），包括不是因文件證明的困難的轉學，可以由學生入學辦公室或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適用於受建議就讀第 75 學區課程的學生）根據每一個案予以考量。在所有的案例中，學生入學辦公室或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將拒絕或批准轉學要求，並將決定學生轉學至哪所學校。學生不能保證一定被安排到某所特定的學校；新的學校安排要根據名額及資格情況（如果適用）而定。

## 五. 殘障學生入學和就讀規定

對沒有殘障的學生的所有入學規定同樣適用於殘障學生，包括管理學生參與入學程序、重新入學和就讀的各項規定。

- A. 有 IEP 的學生將根據以下規定得到轉學和入學安排：
1. 如果個別教育計劃（IEP）上的課程有所變化，除非有關變化要求學生被安排在第 75 學區課程或非公立學校就讀，殘障學生應該且有權繼續留在其目前所在的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學校就讀。
  2. 如果某個學生的 IEP 課程建議從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改變為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入學安排，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將向學生入學辦公室要求一項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學校的入學安排，並將此項入學安排提供給學生。
  3. 第 1 學區至第 32 學區學校的特別課程和服務
    - a. 對於特別課程和服務，包括為自閉症（Autism Spectrum Disorder，簡稱 ASD）學生、智障學生、受建議入讀雙語特殊教育的學生以及接受第 75 學區特殊教育融入服務（District 75 Special Education Inclusive Services）的學生開設的特別課程和服務，則學生有資格繼續留在其當前學校，直至教育局確定在某項計劃裏的一個新的入學安排。屆時，該生將被安排轉學。
    - b. 如果在直至學校最終年級的任何時候，學生的 IEP 不再反映出特別課程或服務需求，則學生應該並且有權繼續留在該學校，直至其最終年級。如有入學名額，學生保留轉學至其劃區學校的權利。
- B. 如果有 IEP 的學生新到或者重返紐約市學區，應遵循本條例說明的重新入學和就讀規定。以下額外程序適用於有外州 IEP 的學生：

1. 特殊教育委員會（CSE）、家庭歡迎中心或學校將制訂一個「同等服務計劃」（Comparable Services Plan，簡稱 CSP），為學生提供與該生的非教育局制訂的 IEP 所說明的服務同等的服務。
  2. 然後學校會立即開始實施同等服務計劃。該學生的學校或特殊教育委員會（如果適用）必須在 30 天之內制訂一份新的 IEP。
- c. 需要無障礙設施的學生：

在幼稚園、初中和高中入學程序中，如果學生有經證實的無障礙設施要求，則將獲得教育局確認為符合其無障礙需求的學校的入學優先權。對於篩選入學的初中和高中課程，學生必須符合入學標準。

## 六. 住所的確認和證實

- A. 為著註冊、入學和招生的目的，學生只能有一個法律承認的住所。
- B. 學生的住所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1. 住所的確認是根據某個人作為某學區的指定地理範圍內的居住者並有在該處繼續居住的意圖這一親身存在。
  2. 學生的住所根據的是決定該學生的看護、監管和管教的實際情況。
  3. 對於父母分居的兒童，該兒童的住址應是提供監管服務的家長的住址。如果父母被授予聯合監管權，則該兒童的住址是擁有主要人身監管權的這一家長的住址。
  4. 如果家長在紐約市擁有一處以上的住所，則用於學校註冊目的的住所是該學生所居住的住所。
- C. 在為學生註冊學校時，必須提供地址證明。電話賬單、信用卡賬單或醫療保險卡不能作為住址證明。住址證明必須由下列任何兩種文件證實（每一種證明文件都必須說明家庭住址）。
1. 可以用下列任何兩種文件來證明住址：
    - a. 住所的租約、房契或房屋貸款結算單；
    - b. 由公用事業公司（如：National Grid 或 Con Edison）以住戶的名義開具的住宅公用事業帳單（煤氣費或電費）；出具日期必須是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
    - c. 向住所提供的有線電視服務的賬單；該賬單必須包含家長的姓名和住所地址，而且必須是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開具的；
    - d. 信頭證明其來自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機構的證明或信函，這些機構包括國稅局（IRS）、市房屋局（City Housing

Authority）、聯邦難民重新安置辦公室（Office of Refugee Resettlement）、人力資源管理局（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或兒童服務管理局（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簡稱 ACS）或是兒童服務管理局的合同機構，證明和信函中要註明住戶的姓名和地址，並必須是在報名前的 60 天以內出具的；

- e. 住所當前的物產稅單；
- f. 住宅水費賬單；必須是在過去的 90 天內開具；
- g. 房屋租金收據，收據上包括住所地址；必須是在過去 60 天內出具的；
- h. 尚未過期且上面列有住址的由州政府、市政府或其他政府開具的身分證（包括紐約市身分證）；
- i. 上一年的收入稅表格；
- j. 沒有失效的正式紐約州駕駛執照或者實習駕照；
- k. 僱主在過去的 60 天以內出具的正式發薪文件，如包含家庭地址的工資存根、呈交政府作扣稅用的表格或發薪收據（僱主信件不能作為住址證明）；必須包括住址且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開具；
- l. 包含家長姓名和住所地址的選民登記文件；
- m. 沒有失效的、以住所為基礎的會員證明文件（例如：小區居民協會），文件上須註明家長姓名和住所地址；
- n. 兒童監護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司法部門出具的監護令或監護權的書面證明；文件必須是在過去的 60 天出具的，並註明兒童的姓名和住址。

上述任何單獨的一份文件都不足以作為住址證明。必須出具兩份住址證明；但如果其中一份文件是[第三方宣誓證明](#)，則必須出具三份住址證明（下面第 2 段對此有說明）。如果學生家長在轉租的公寓或轉租的住房居住，或者如果一個以上家庭合用一個生活場所且該處只有一名承租人或房東，則住址可由一份由主要承租人以及家長共同簽名的「住址宣誓證明」（Address Affidavit）證明，以確認該學生家庭居住在這個公寓或住房，並一併附上另外兩種證明該家庭住址的文件。「住址宣誓證明」上的簽名最好經過公證，但若簽名沒有經過公證，在提供了證實主要承租人和學生家長居住在該公寓

或住房的額外文件之後，「住址宣誓證明」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家長無法獲得這種「住址宣誓證明」，則家長可以遞交一份由第三方出具的書面聲明（「[第三方宣誓證明](#)」），證明家長居住在某個地址這一事實，並同時遞交上文七.A.1 中所列出的兩種其他文件，證明全家居住在這個地址。臨時居所的學生（包括與他人合住的學生）以及寄養照顧的學生不必在註冊和入學時出具任何此類宣誓證明。

2. 如果發生家庭住址證明是否充分的問題，或者家長無法提供恰當的證明，則學生入學辦公室或學校在情況恰當時將臨時有條件接受該生註冊。家長將收到一份[臨時註冊通知](#)，通知說明在在等待地址調查結果的階段，學校臨時有條件地接受該學生就讀。接受學生註冊的學校有責任依照下面關於「住址偽造及調查」程序，啓動地址核實調查工作。在等待調查結果的階段，該生不得被拒絕入學且有權入學和上課。對於臨時居所學生，這項調查和地址證明文件的要求受制於「麥金尼-凡托法案」中所闡明的要求。
3. 對於臨時居所的學生（包括與他人合住的學生）以及寄養照顧的學生，主要承租人/租戶不必遞交「住址宣誓證明書」。

#### D. 住址偽造及其調查

如果對於學生的地址存在疑問，或是有懷疑用於學生註冊的地址是偽造的，學校必須在問題發現之後 30 天之內啓動地址核實調查。

1. 如果確定學生居住於一個使得該生沒有資格就讀當前學校的地址，則校長必須向行政區辦公室聯絡人提供該調查的結果。行政區辦公室聯絡人將審核該結果，如果認為恰當，則將向行政區辦公室學生服務主任或其指定負責人建議學生轉學。另外，行政區辦公室聯絡人將確定學生所居住的實際住所。行政區辦公室學生服務主任或其指定負責人必須審查與調查有關的文件並決定是否能充分證明該生必須轉學。接著，行政區學生服務主任或其指定負責人必須通知家庭歡迎中心執行主任或主任有關批准該生轉學的決定。
2. 如果學生將被轉學，校長必須給家長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說明以下內容：
  - a. 調查結果；
  - b. 該學生沒有資格就讀當前的學校，並將被轉學至一所恰當的學校；

- c. 該生有資格獲得入學安排的新學校的名稱、號碼和地址以及學生將被納入註冊系統的日期；以及
  - d. 家長在收到通知信函的 5 天之內可以就調查結果向支援該校的行政區辦公室學生服務主任或其指定負責人提出上訴的權利。
3. 在等待上訴裁決的期間，學生將被轉學，除非行政區辦公室學生服務支援主任或其指定負責人在與校長和家庭歡迎中心執行主任或主任協商後認為此時轉學是不恰當的。上訴裁決應該在 10 個教學日內發佈。
4. 爲了確定學生轉學到的是一所恰當的學校，家長將必須遞交可證實的地址證明。
  - a. 如果地址調查程序已經證實學生的實際劃區學校，則當前所在學校或給予入學安排的學校的校長會將該劃區學校列入書面通知，指導學生家庭前往該劃區學校（參見上面 D.2 段）。
  - b. 如果學生沒有劃區學校，或有資格入讀高中，則家庭歡迎中心執行主任或主任將決定學生入讀的新學校。如果學生轉學至另外一個行政區的一所學校，則接收學校所屬行政區的家庭歡迎中心執行主任或主任將決定學生入讀的新學校，並在恰當時將學生納入註冊系統。
  - c. 如果確定學生並不居住在紐約市，該生將被視爲非居民。在這種情況下，其家長將必須按照總監條例 A-125 的規定為學生已經就讀的時間支付學費，而且該生將在作出該決定的學期結束之時作爲非居民而離校。另外，學生失去遞交作爲非居民繼續就讀紐約市學區的申請的任何權利。
5. 臨時住所或寄養照顧的學生不必為註冊學校而遞交住址證明；然而，如果學生的地址存在疑問，或是有懷疑地址是偽造的，則學生仍然要接受住址調查。如果在執導一次家訪之後證實學生的臨時住址，則學生可以繼續上學，而毋需提供額外的住址證明。

## 七. 特殊情況

### A. 沒有與監護人一起到來的學生

#### 1. 無人陪護的青少年和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

- a. 為著本條例的目的，總監條例 A-780 所定義的無人陪護的青少年擁有同臨時居所學生一樣的權利（參看下面七.C）。這些學生前來註冊、入學或轉學時，不必要有家長同來，也不必要提供證明文件。
- b. 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是已婚或者不與家長同住、沒有接受家長的財務支援並且也不需要或不接受寄養照顧的（16-17 歲）學生。這些學生前來註冊、入學或轉學時，不必要有家長同來。
  - i. 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會被要求簽署一份[脫離監護宣誓證明](#)或者提供一份結婚證。
  - ii. 住址證明可出示該學生姓名下的租金收據或者一名提供住宅的人士出示的聲明。
- c. 無人陪護的青少年或脫離監護的未成年人前來註冊、入學或轉學時，不必要有一名成年人同來。家庭歡迎中心、第 75 學區辦公室或學校主管（按恰當情況）必須考慮學生的年齡和狀況，以決定是否應通知兒童服務管理局（ACS）。

#### 2. 失蹤兒童和出走的青少年

- a. 失蹤兒童指的是被從一名有正當監管權的家長處帶走的兒童。
- b. 出走的青少年指的是未經家長准許而離開家裏或法定住所且年齡不足 18 歲的個人。
- c. 如果有懷疑一名在學校註冊的學生可能是「失蹤兒童」或「出走的青少年」，則校長必須註冊該生，並立即通知當地警察局。

3. 所有當前沒有在一所教育局學校註冊的兒童在前來學校時都應得到註冊，即使該兒童為何沒有與一名家長同來的原因無法立即確定。

### B. 臨時居所學生

#### 1. 定義：

- a. 臨時居所兒童指沒有固定、正常和充足的夜間住所的兒童。這包括以下這樣情況的兒童：

- 因失去住房、經濟困境或類似的原因而住在他人的住所（有時稱為「與人合住」），或者因缺乏另外的充足安排而住在汽車旅館、旅店、拖車屋停駐場或宿營地；或者
  - 住在一個緊急用途或過渡收容所，包括接受補助而專用於提供臨時生活住所的公立或私立收容所（包括：商業旅店、集體收容所、為家庭暴力受害者安排的居住計劃；以及精神病人過渡住所）；或者
  - 被遺棄在一所醫院；或者
  - 居住在不是設計用作或一般不用於正常夜間住宿安排的公共或私人場所；或者
  - 住在小汽車、公園、公共場所、廢棄樓房、不合標準的房子、巴士站或火車站或類似場所。
- b. 原來學校是指學生在擁有固定住所時就讀的學校或是最後入讀的學校（包括學齡前課程）。
2. 在恰當情況下，根據適合學生最佳利益的選擇，臨時居所學生可以繼續留在其原來學校，也可以根據其臨時住所的住址轉學至該生符合入學標準的新學校。臨時居所的高中學生在轉學至另一所學校之前，不需要證明自己往返學校的交通困難。如果學生選擇根據新的住址入讀新的學校，即使通常為註冊和入學所需的記錄尚未準備或出示，該學校應立刻讓學生註冊和入讀。關於無家可歸學生的權利的詳細資料，參看總監條例 A-780。
3. 除非家長要求讓學生註冊另外一所學校，否則讓學生留在原來學校據推定認為是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的。在作出符合最佳利益決定的時候，應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流動會對成績、教育、健康和安全發生的影響以及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的首要問題。
- a. 根據總監條例 A-780 第七節，對於學生是應該繼續留在其原來學校還是轉學到其根據資格標準及名額情況有資格就讀的新學校，如果存在爭議，則教育局必須讓學生註冊和轉學到家長（或者，如果是無人陪護的青少年，則該青少年自己）所指定的學校（即原來學校或者根據資格標準及名額情況所指定的新學校），直至形成對爭議的最終解決辦法。

4. 對於居住於一個發生家庭暴力的住所的兒童，其地址必須得到保密，不能告訴任何辦公室或機構。
  5. 缺乏固定地址，並不構成拒絕學生入學、註冊和就讀某所學校的合法理由。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第七條款（42 U.S.C. § 11431）和總監條例 A-780，臨時居所學生即使不能出具一般所要求的註冊和入學文件，都有權利立即入學和就讀一所教育局學校。
  6. 參與升段年級（3歲幼兒班、學前班、幼稚園、6年級和9年級）入學程序的臨時居所學生：
    - a. 必須擁有與居住在同一區域的固定居所學生同等的入學優先權；並且
    - b. 即使學生搬到一個紐約市以外的臨時居所，即使學生的臨時居所境況處於一個在其他情況下會使學生沒有資格申請或被安排入讀某所學校的地址，仍保留同等程度的地理入學優先權。
  7. 如果臨時居所學生當前就讀於學校最終年級前面的年級，搬到紐約市以外的固定住所，則有權利繼續就讀到其原來學校最終年級結束為止，毋需支付非居民就讀的學費。
- c. 寄養照顧的學生
1. 定義：
    - a. 「寄養照顧」指的是對於被安置到其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住所以外的兒童另外提供的24小時替代照顧，且兒童福利機構對兒童負有安置與照顧責任。這包括但不限於：在寄養家庭住家、親屬寄養住家、群體家庭、緊急收容所、居住場所、兒童看護機構以及被領養前安置的住家的安排。
    - b. 原來學校是指學生在寄養照顧時就讀的學校或是學生最後入讀的學校（包括學齡前課程）。然而，一旦得出學生轉學到一所新學校是最符合學生利益的決定，則該學生能申請此前曾入讀的任何學校，且都會根據資格和名額情況而得到其入學考慮。



2. 寄養照顧的學生，如果改變寄養安排，即使搬到另外一個劃區、學區、城市或州，仍有權就讀其原來學校，除非經決定認為這麼做不符合其最佳利益。
  - a. 有關學生最佳利益的決定，涉及以學生為中心的若干因素，可包括：新的寄養安排與目前學校的距離情況、學生和/或擁有教育決定權的親生父母或領養家長的首選情況、學生已經歷過的學校中斷次數、學生的兄弟姐妹或親戚的學校安排以及轉校對學生產生的影響（包括通勤對學生的影響）。兒童服務管理局（ACS）應在與教育局合作，並聽取原來學校、寄養機構、寄養家長、學生本人以及親生父母或領養家長或擁有教育決定權的人士（如果恰當）的意見之後，作出這一決定。
  - b. 如果經決定認為改變學校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則家庭歡迎中心執行主任或主任或者第 75 學區辦公室（適用於就讀第 72 學區課程的學生）將實施讓學生轉學至一所其符合資格的學校。即使學生不能出具通常為註冊和入學所需的記錄，該學校仍應立刻讓學生入學，並應立即聯絡學生最後入讀的學校，獲得相關的學業和其他記錄。
  - c. 對於寄養中的高中學生，如果學生改變寄養安排，而經決定認為轉學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則可以轉學到一所距離新的寄養住家更近的學校，而不需要符合以交通困難為理由的轉學的條件。
3. 如果寄養的學生當前就讀於學校最終年級前面的年級，搬到紐約市以外的固定住所，則有權利繼續就讀到其原來學校最終年級結束為止，毋需支付非居民就讀的學費。
4. 參與升段年級（3 歲幼兒班、學前班、幼稚園、6 年級和 9 年級）入學程序的寄養照顧學生：
  - a. 必須擁有與居住在同一區域的其他學生同等的入學優先權；並且
  - b. 即使學生搬到一個紐約市以外的寄養住所，即使學生的寄養住所處於一個在其他情況下會使學生沒有資格申請或被安排入讀某所學校的地址，仍保留同等程度的地理入學優先權。

#### D. 家庭或醫院教學的學生和在非教育局的醫院或住院環境之後重返的學生

1. 正在接受或將接受家庭或醫院教學的學生，在其整個家庭或醫院教學期間，都必須繼續保留學生在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ATS）中當前或指定學校的註冊狀態（「附屬」）。這些學生即使在學年或日曆年結束之後仍處於家庭或醫院教學中，也不能在家庭或醫院教學期間被要求離校。
2. 居住在紐約市並正在接受或將接受家庭或醫院教學的學生，如果沒有上過教育局的一所學校，或者是在此前離校之後又重返紐約市學區，則必須被附加到 ATS 中其劃區學校或指定學校。
3. 除非學生家庭要求轉學到一所新的學校，且學生沒有被建議接受第 75 學區教育，從非教育局的醫院或住院環境中重返的學生有權利回到其以前的學校；如果學生被建議接受第 75 學區教育，則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將就轉學問題作出決定。

#### E. 從監管機構重返的學生

1. 從監管場所（包括州或市的監管機構或者私立機構）重返紐約市學區的學生有權利得到儘快和恰當的入學安排。監管機構包括群體住家、精神病中心、發展障礙中心、監管場所、法院指令的場地以及居住治療中心，諸如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兒童服務管理局（**ACS**）或者紐約市懲教局（**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管轄的機構。學生申請、註冊或入學前，不需要提供監管機構的離開證明。這些學生不需要與其家長一起親身到達該學校註冊。
2. 一旦機構決定有關安排學生重返學校的入學安排建議，則該機構應向學生入學辦公室或第 75 學區辦公室發函說明學生身分的改變，並附送相應的學校記錄（包括 IEP）。
3. 根據本文件說明的政策，已經離開紐約市學區而隨後從紐約市內或市外的一所監管機構重返的學生，如果是在從此前的教育局學校離校的一個日曆年之內而重返，則有權利重返其在離校之前就讀的教育局學校。學生入學辦公室，在與學生及其家長和行政區辦公室聯絡人磋商之後，可能決定此前的學校不適合，並可以因此確定一個不同的入學安排；同樣，對於就讀第 75 學區課程的學生，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可能與學生及其家長協商，決定此前的學校不適合，並可以確定一項不同的入學安排。

4. 學生申請、註冊或入學前，不需要提供監管機構的離開證明。
- F. 停學之後重返的學生
1. 除非學生自願轉學至另一所學校，或者根據總監條例 A-450 的規定被強制轉學，否則被停學的學生有權利重返令其停學的學校。被停學的 5 年級學生和 8 年級學生，如果分別已得到下個秋季學期的 6 年級或 9 年級入學名額，則在該生完成 5 年級或 8 年級的升級要求之後，有權利在下一個學年按這些入學名額入學。
  2. 學校不得因為學生此前曾被停學的情況而拒絕一名轉學或年級段升級的學生的入學。

## 八. 列名通知

列名通知是教育局根據下面列出的規定將學生從一個學校的註冊系統轉移到另一個學校的註冊系統的技術程序。

- A. 一所學校能將一名學生列名通知的唯一情況是當學校的最終年級是在 5 年級之前，則學校列名通知該學生的劃區學校在這一最終年級的學生將轉移到該校就讀下一學年。如果學生沒有劃區學校或者家庭希望探索其他學校選擇，則可以前往家庭歡迎中心。
- B. 任何學校，如果除上述原因外以任何其他原因將學生列名通知，則構成對本條例的違反。
1. 根據一.E.3，即使學生搬家到紐約市內的另外一個劃區或學區，在某所學校獲得註冊並入讀的學生有權利留讀至該校的最終年級，而不能被以列名通知的方式轉移到新的劃區學校。對這些學生的轉學必須遵循一.E.4 規定的程序。
  2. 如果學生是被其當前學校以不當程序列名通知給另一所學校，則學生將被重新安排回此前學校的註冊系統，或者被納入學生入學辦公室或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適用於就讀第 75 學區課程的學生）為學生做出入學安排的學校。
- C. 學生入學辦公室只會出於以下理由而以列名通知將學生從一所學校轉移至另一所學校：
1. 將學生納入其在入學程序中收到一項入學安排的那所學校的註冊系統；
  2. 對在學年結束之後但在下一個學年開始之前搬到或重返紐約市學區且得到一個指定學校的學生的安排；
  3. 學校關閉、開啓或重組。

## 九. 豁免

如果經決定認為本條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豁免符合紐約市學區的最佳利益，則教育總監或其指定負責人可以這麼做。

## 十. 查詢

與註冊、入學以及轉學要求有關的問題應向以下部門查詢：[學生入學辦公室](#)

電話： 718-935-2009

傳真： 212-374-5568

與出勤準則和規定有關的問題應向以下部門查詢：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必負責任

電話： 718-374-6095

傳真： 212-374-5751

與第 75 學區入學及轉學有關的問題應向第 75 學區查詢。

電話： 212-802-1500

傳真： 212-802-1678

與第 79 學區入學及轉學有關的問題應向第 79 學區查詢。

電話： 917-521-3639

傳真： 917-521-3649